

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成立于 1985 年，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。大信在全国设有 29 家分支机构，在香港设立了分所，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。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，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。

2、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134 人，其中合伙人 112 人，注册会计师 1178 人，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74 人，注册会计师中，超过 700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。

3、业务规模

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3.01 亿元，净资产金额 0.86 亿元，为超过 10,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。业务收入中，审计业务收入 11.34 亿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4.42 亿元。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48 家（含 H 股），收费总额 1.76 亿元，主要分布于制

造业、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、地产等行业，平均资产额 99.44 亿元。大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。

4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 2 亿元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5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大信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2016-2019 年度，受到行政处罚 1 次，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，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。

(二)项目成员情况

1、项目组人员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沈文圣

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，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，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自 2004 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，有逾 16 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，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改制及申报审计、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业务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赵长峰

拥有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，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，承办过齐峰新材（002521）、金城医药（300233）等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业务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2、质量控制复核人员

拟安排合伙人陈修俭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，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，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3、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

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最近三年，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（三）审计收费情况

根据委托的工作量，公司支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20 万元（含税），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（含税），合计人民币 150 万元（含税），较上一期未变化。2020 年度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参照其业务量确定金额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意见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提供的相关材料，并对以往年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审计工作中的表现进行评估，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在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、完整性，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0 日